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省、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局业务实际，研究制定了《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月30日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1	学校教育 教学用语 用字的管理 和监督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各类学校	一般 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年 10 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2-11 月
2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风险控制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各类学校	一般 检查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台账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 年 11 月通过）第六条。	2-11 月
3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 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第二条。 2.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2-11 月

4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2. 《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 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的通知》第四条。 	2-11月
5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	幼儿园办园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幼儿园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四条。 2. 《山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2-11月
6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是否都已接受义务教育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七条。 2.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条。 3. 《关于做好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司函〔2020〕13号）。 	9-11月
7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情况，体育课程开设、体育教师配备、体育场馆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及学生健康体检、视力状况检测、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条。	2-11月

8	<p>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p>	<p>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p>	<p>各类学校</p>	<p>一般检查</p>	<p>现场检查</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每年1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2.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 6.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 8.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10号） 	<p>9-11月</p>
---	---	--	-------------	-------------	-------------	------------------------	--	--------------

9	学校采光 照明检查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各类学校	一般 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不低于%，每年 1次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号）	2-11月
---	--------------	--	------	----------	------	-------------------------	---	-------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	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的检查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2	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							
3	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评估							
4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台账查验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5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6	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7	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估							

8	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機構的培訓內容、進度、時限等事項監督檢查	校外培訓機構辦學情況檢查	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校外培訓機構辦學行為、辦學內容等進行檢查	校外培訓機構	一般檢查	書面檢查、現場檢查	抽查比例不低於10%，抽查頻次根據監管需要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資格條例》（國務院令188號）第二條。 2.《山東省學生體質健康促進條例》（2018年9月通過）第四十三條。 3.《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人保護法》（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4.《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12月29日修訂）第六十二條。
9	對義務教育課程的評估	中小學規範辦學行為檢查	中小學教育組織教學等辦學行為是否符合要求	中小學校	一般檢查	現場檢查、網絡檢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於5%，抽查頻次根據監管需要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東省義務教育條例》（2009年11月通過）第五十二條。 2.《山東省對違規從事普通中小學辦學行為責任追究辦法》（省政府令255號）。 3.《山東省教育廳關於印發〈山東省普通中小學辦學基本規範〉的通知》第四條。
10	對幼兒園保育、教育工作的監督、評估	對幼兒園保育、教育工作的監督、評估	幼兒園辦園行為是否符合要求	幼兒園	一般檢查	現場檢查、網絡檢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於5%，抽查頻次根據監管需要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東省學前教育條例》第七十四條。 2.《山東省幼兒園辦園行為督導評估實施方案》。

11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是否都已接受义务教育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七条。 2.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条。 3. 《关于做好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司函〔2020〕13号）。
12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情况，体育课程开设、体育教师配备、体育场馆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及学生健康体检、视力状况检测、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 年 9 月通过）第五条。
13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14	<p>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 (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 、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p>	<p>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p>	<p>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p>	<p>各类学校</p>	<p>一般检查</p>	<p>现场检查</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2.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 6.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	---	---	--	-------------	-------------	-------------	-------------------------	--

								<p>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p> <p>8.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10号）</p>
15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p>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号）</p>